

服务类采购合同

（2021 年版）

2022 年 9 月

甲方名称：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昌平支行	乙方名称： 北京康正宏基房地产评估有限公司
地 址： 北京市昌平区南环路 57 号	地 址： 北京市朝阳区裕民路 12 号 中国国际科技会展中心 B 座 1003
邮 编： 102200	邮 编： 100029
项目联系人： 王秋怡	项目联系人： 边远
电 话： 69711600-9331	电 话： 82253558-103
传 真： /	传 真： /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合同双方就乙方向甲方提供本合同项下服务事宜，经协商达成一致，确立本合同，以明确双方的权利、义务，确保合同双方共同执行。

第一条 服务范围及标准*[使用说明：本条内容可以附件形式进行详细描述]*

1. 服务项目名称：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昌平支行拟租赁的北京市昌平区南邵镇（昌平新城东区六期（东））0302-57 地块 F1 住宅混合公建用地（配建“公共租赁住房”）项目 B2 号楼 1 层 101 号部分商业用房房地产市场租金水平评估服务
2. 服务方式：进行租金水平评估并出具评估报告
3. 服务期限：自 2022 年 9 月 20 日至评估服务完成并出具评估报告止。

第二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本合同约定及时提供服务，对服务的各阶段及工作成果进行评估和确认，提出问题或改进意见。
2. 服务成果的所有权及服务成果涉及的知识产权（包括但不限于著作权、专利权、商标权以及知识产权申请权等）归甲方所有。
3. 如果乙方不能按照本合同的要求履行义务，甲方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乙方应在[10]

日内予以补正和改进，如果乙方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补正和改进，甲方有权中止支付，直至乙方能够按照本合同规定的内容履行义务。乙方未按本合同约定提供服务，应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4. 甲方应当向乙方提供下列工作条件和协作事项：[甲方向乙方提供评估服务过程中需要的各项材料]。

5. 在乙方完成相应阶段工作并满足付款条件时，甲方应按照本合同的约定及时支付合同价款。

第三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乙方在履行本合同义务的情形下有权要求甲方按本合同约定支付服务费。

2. 乙方须向甲方提供支付服务价款的有效增值税专用发票。

3. 乙方应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时间、地点及其他相关要求等，保质保量按时完成服务。

4. 乙方在服务实施中应执行严格的质量管理，确保服务质量。乙方提供的服务及其配套设施、使用材料等应符合相关国家、地方或行业标准，符合相关安全、环保等要求。

5. 乙方在服务过程中，应做好相关安全防护措施，保证作业安全。乙方及其员工应遵守甲方的相关规章制度，服从甲方指挥，确保不影响甲方正常办公秩序，不损害甲方及其员工的财产、设备、文件、信息安全，不从事与本合同项下服务无关的任何活动。因乙方或其员工故意或过失导致自身或甲方及其员工、或第三方财产、人身损害或信息泄露的，乙方应当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6. 乙方应指定有合法资质及相应服务能力、经验的专业人员，按照本合同要求提供服务。乙方应指定项目经理，协同甲方一起对本项目进行管理，控制项目进度和工作时间。

乙方应确保从事本合同项下服务的工作人员为乙方合法雇员，并办理了相关职业保险。乙方雇员在为甲方提供本合同项下服务过程中的一切行为视为乙方行为，非因甲方原因而受到的人身伤害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乙方不得因与雇员之间的纠纷影响为甲方提供服务。对于甲方认为不适合继续从事本合同项下服务的雇员，一经甲方提出，乙方应立即予以更换。

7. 乙方提供的服务须接受甲方定期或不定期的综合评定，评定标准详见《服务技术要求》。

8. 乙方不得将本合同项下服务的主要业务进行分包，不得将本合同项下的服务转包或变相转包。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项下服务的非主要业务分包给第三方。

第四条 验收 *[使用说明：请根据实际情况具体填写]*

1. 验收时间：2022 年 9 月 30 日
2. 验收标准及方式：乙方出具可供甲方使用的评估报告

第五条 付款

1. 服务费总额为：人民币 [¥（小写）6500.00]，大写[陆仟伍佰元整]（含税金额，增值税税率 6%）。该服务费总额已包括乙方提供本合同项下服务包括税金（包括但不限于增值税等其他各项税款及附加税金或费用）在内的所有费用；在本合同履行期间上述服务费不因材料、劳务成本等变动或其他任何原因而作调整，但如后续相关法律法规、监管规定等变化导致本合同约定使用的增值税税率发生调整，不影响合同中的不含增值税价格，双方适用调整后的增值税税率计算增值税金额，如调整后的含增值税价格超过本合同约定的总价款，甲方有权通知乙方中止合同的履行，待甲方完成内部程序后与乙方据实结算，结算期限另行协商确定。如果乙方为中国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台湾地区或其他国家和地区供应商且甲方被要求为应付乙方的款项代扣税款，甲方应该将相应代扣税款上缴政府主管机构或机关。甲方有权从到期应付给乙方的款项中扣除相关税款。

2. 用于本项目的服务用品、设备、材料或其他设施的购买事宜由乙方负责，所需购买、运输等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除本合同另有明确约定外，甲方不提供本项目所需的任何用品、设备、材料或其他设施。乙方应确保其提供的服务用品、设备、材料、设施等符合本服务项目要求以及相关国家、地方或行业标准及甲方需求，如甲方认为乙方提供的服务用品、设备、材料、设施等不符合上述要求，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重新提供或自行采购，相关费用及损失由乙方承担。

3. 具体支付方式和时间如下：

在乙方提供符合本合同约定的服务且经验收合格、并提供其开具的合法有效的税率为 6% (为乙方适用的增值税税率) 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的前提下，甲方在服务期满后 [20] 个工作日内将服务费总额 [陆仟伍佰元整] RMB [6500.00]（含税金额，增值税税率为 6%）；以 [转账] 方式支付给乙方。

4. 乙方户名、开户银行名称和账号为：

户 名： [北京康正宏基房地产评估有限公司]

开户行： [交通银行北京和平里支行]

账 号： [110060739012015026873]

开户行号： [301100000074]

财务联系人及电话： [贾卫杰 82253558-508]

5. 发票： 乙方须在要求甲方支付每期合同款时，向甲方开具本次付款金额对应的增值税专用发票。乙方如为一般纳税人，应向甲方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如为小规模纳税人，须要求税务局代开增值税专用发票。乙方须在增值税专用发票开具后__20__个自然日（原则上不超过 20 个自然日）内，将增值税专用发票提交至甲方。

乙方开具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符合以下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延迟支付应付款项，并要求乙方重新提供，且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乙方各项义务仍按合同约定履行且须向甲方重新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

- 开具虚假、作废、无效发票或因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开具、提供发票的
- 开具发票种类错误或开具发票税率与合同约定不符的
- 发票信息错误的
- 因乙方延迟送达、开具错误等原因造成发票认证失败的其他情况

如乙方拒绝重新提供或提供的发票仍不符合法律法规和监管规定的要求，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对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第七条 保密

1. 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及履行完毕的任何时候，未经对方同意，任何一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向第三方泄露本合同及附件内容，以确保双方的商业机密，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监管部门另有要求的除外。

2. 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及履行完毕的任何时候，一方对于因实施本合同项下服务从对方获取或知悉的保密信息，应承担严格的保密责任，未经对方书面同意不得向任何第三方透露，否则，该方应赔偿由此给对方造成的全部损失，且对方有权随时终止合同，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监管部门另有要求的除外。保密信息指任何一方因履行本合同所知悉的任何以口头、书面、图表或电子形式存在的对方信息，无论该信息是否享有知识产权，具体包括：

（1）任何涉及对方过去、现在或将来的商业计划、规章制度、操作规程、处理手段、

财务信息；

(2) 任何对方的技术措施、技术方案、软件应用及开发，硬件设备的品种、质量、数量、品牌等；

(3) 任何对方的技术秘密或专有知识、文件、报告、数据、客户软件、流程图、数据库、发明、知识、及贸易秘密。

(4) 甲方客户信息（除甲方另行同意外，甲方客户信息仅限于因履行本合同之必要目的在中国境内（为本协议之目的，不包括中国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台湾地区）使用）。

本保密责任永久有效，不因本合同的失效而失效。如需要，乙方应根据甲方的要求签署相应的保密承诺函，保密承诺函与本条款存在不一致的，以保密承诺函为准。

第九条 其他约定

1. 通知

乙方发生名称、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住所、经营范围、注册资本金或公司(企业)章程等工商登记事项或税务登记事项（如增值税纳税人身份变更）变更的，应当在变更后五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甲方，并附变更后的相关材料。

乙方发生包括但不限于申请/被申请破产、停产、歇业、被吊销营业执照或相关资质、涉及重大法律纠纷、生产经营出现严重困难或财务状况恶化等可能影响履行本合同约定义务的，乙方应立即书面通知甲方，甲方有权要求乙方为本合同的履行安排提供甲方认可的担保，在乙方安排提供甲方认可的担保前，甲方有权暂停履行本合同项下的采购或支付义务。

2. 不可抗力

不可抗力，系指地震、台风、水灾、火灾、战争、政府禁令等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直接影响本合同履行的意外事件。如果出现不可抗力，双方在本合同中的义务在不可抗力影响范围及其持续期间内将中止履行。经另外一方确定的不可抗力影响时间，不计入本合同执行时间，本合同执行时间相应顺延。合同期限可根据中止的期限作相应延长，但须双方协商一致。任何一方均不会因此而承担违约责任。但是，一方迟延履行本合同同时发生了不可抗力，迟延履行方的违约责任不能免除。

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当尽可能采取合理的行为和适当的措施减轻不可抗力对履行本合同所造成的影响。没有采取适当措施致使损失扩大的，该方不能就扩大损失的部分要求免责，仍需就扩大损失的部分承担赔偿责任。

受不可抗力影响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5]个工作日内将不能履行本合同的原因

书面通知对方，并提供有效的证明文件。

不可抗力影响结束后，受影响一方应在[5]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对方。

如果不可抗力影响超过[20]天，各方可协商解决此后的合同执行问题。如果各方在相应顺延的[5]天内未能协商一致，各方均有权解除合同。

3. 市场宣传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在市场宣传中使用与甲方的合作案例，不得将中国银行作为业务合作伙伴进行宣传，不得使用中国银行的商标、标志语、徽标等。

4. 合同的完整性

如果乙方在本合同招标、谈判阶段向甲方提供过任何加盖有公章或由授权代表签名的任何正式书面承诺、保证或说明，则该书面承诺、保证或说明材料中有关乙方义务、责任或承诺的内容，均构成本合同项下乙方的义务，对乙方具有同样法律约束力，但甲方明确书面同意予以免除的除外，如上述书面承诺、保证或说明与本合同约定冲突的，以本合同约定为准。

5. 不侵权保证

乙方保证其提供的服务未侵犯第三人之著作权、商标权、专利权等知识产权及肖像权、名誉权、个人信息等其他合法权益，不会侵犯任何第三人的商业秘密或对任何第三人构成不正当竞争，如因此与第三人发生争议、诉讼或仲裁案件，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并负责赔偿甲方由此而遭受的全部损失。同时乙方需提供全力支持防止因上述侵权给甲方带来的直接和预期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提供甲方继续使用本合同项下的服务而需取得的第三方授权，并承担因此而产生的所有费用。

6. 任何一方不因本合同磋商、签订及履行而获得明示或暗示的使用对方（包括其子、分公司）的商标、商号、标识、标志或其他名称、或技术或业务的资料、信息、数据、文件、流程的权利，除非事先获得对方的特别书面授权。

第十条 违约责任

1. 本合同生效后，任何一方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本合同约定义务的，即构成违约，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按照实际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2. 由于乙方的过错造成其提供的服务不能满足合同中规定的要求，则甲方有权视情况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的金额为服务费总价款的[10]%，并赔偿由此给甲方带来的相关损失。由于乙方原因导致甲方无法实现增值税专用发票的正常抵扣，乙方应向甲方另外支付 2 倍的增值税额。由于乙方的过错造成其不能按时完成服务的，每逾期 1 个工作日，乙方向甲方支付服务费总价款的[5]% 的违约金。上述两项违约金的金额可以叠加。如违约金总

额超过服务费总价款的[50]%，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由此给甲方带来的所有损失。

3. 因合同一方原因致使另一方遭受第三方追诉的，违约方应赔偿由此给另一方造成的损失。

4. 如果发生声称本合同项下乙方提供的服务侵犯他人专利、版权、商标权、肖像权、名誉权或商业秘密、个人信息等合法权益而针对甲方提起索赔或诉讼仲裁的情况，除本合同另有规定外，乙方应支付由此而产生的全部费用及赔偿金。如甲方将第三方提起索赔或诉讼仲裁的情况及时通知了乙方，并且授权乙方独立应诉和解决索赔问题，则乙方将自费应诉，并支付全部费用、和解赔偿金和由于该案最终裁定或判决而支付的赔偿金。如果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甲方不能实现授权乙方独立应诉和解决索赔问题，则甲方可以选择独立应诉或与乙方联合应诉，乙方将承担由此而支付的全部费用、和解赔偿金和按最终裁定或判决而需要甲方或乙方支付的赔偿金。如果乙方不积极应诉或解决纠纷，甲方为自身利益有权独立应诉、与第三方做出任何重大决定，包括庭外和解、法庭抗辩，乙方将承担由此而支付的全部费用、和解赔偿金和按最终裁定或判决而需要甲方和/或乙方支付的赔偿金。

在处理索赔或诉讼仲裁的过程中，乙方应尽力为甲方继续使用本合同项下的服务而取得第三方授权或调整服务方式。如果乙方不能合理地完成这些补救措施，并且甲方无法继续获得该服务，作为不得已的最后手段，乙方将按[约定]退还本合同项下的全部价款并开具增值税红字发票，且赔偿甲方遭受的全部损失。

5. 由于乙方原因导致甲方无法实现增值税专用发票的正常抵扣，乙方应向甲方另外支付2倍的增值税额。

6. 按合同规定应该偿付的违约金、赔偿金和各种经济损失，应当在明确责任后[5]日内付清，逾期按应支付金额的日万分之[5]计收利息。依据本合同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前述款项的，甲方有权自行从应付服务费中扣除充抵。

第十一条 制裁合规承诺和违约责任

1. 乙方承诺未受到联合国、中国或其他甲方认为需适用的制裁发布主体的制裁，也未被前述制裁对象拥有或实际控制。乙方承诺在本协议生效期间，不从事违反联合国、中国和其他甲方认为需适用的制裁规则的活动，不为前述活动提供便利。未免疑义，本条约定不应被视作甲方有向乙方及其他任何第三方提供内部制裁合规政策的义务。

2. 如乙方在本协议生效期间内受到联合国、中国或其他需适用的制裁发布主体的制裁，

或者被前述制裁对象拥有或实际控制；或者乙方在本协议生效期间，从事违反联合国、中国或其他甲方认为需适用的制裁规则的活动，或为前述活动提供便利，或拒绝配合提供反洗钱和制裁合规有关信息或提供虚假、不实信息的，或存在其他违反本协议约定的情形的，甲方有权中止或终止履行本协议，并保留追究相关方责任的权利。

第十四条 法律适用与争议的解决

1. 本合同适用中国法律（为本合同之目的，不包括中国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台湾地区法律）。

2. 除当事人另有约定外，在合同生效后，因订立、履行本合同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双方可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可以采取下列第(2)种方式加以解决：

(2) 诉讼。当事人可协商选择中国法院通过诉讼方式予以解决。

☐ 依法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在争议解决期间，若该争议不影响本合同其他条款的履行，则该其他条款应继续履行。

第十五条 合同的生效、变更及合同份数

1.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签字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2. 本合同履行期内，甲乙双方均不得随意变更或解除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共同协商达成补充协议解决。补充协议与本合同不一致的，以补充协议为准。

3. 本合同共[9]页，一式[贰]份。甲乙双方各执[壹]份。

甲方：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昌平支行

乙方：北京康正宏基房地产评估有限公司

甲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签字人（签字）：

乙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签字人（签字）：

甲方（公章）：

乙方（公章）：

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

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